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7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7714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費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6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2 年 5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2194 號函（下
7 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關於訴願人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10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就
13 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向原處分機
14 關申辦再鑑界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檢測該筆土地相關鑑界案
15 先前之界址點位，因訴願人未於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，而與地籍
16 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再鑑界意旨未合。案經
17 訴願人於該申請書改為鑑界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17
18 日再派員實地勘測完畢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申訴並
19 申請書，表示上開再鑑界程序有誤而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費等
20 語，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已依其申請改為鑑界程
21 序，故本案係辦理鑑界程序且依法不予退還該土地複丈規費。訴
22 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
23 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5 （一）查處坐落○○鄉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申請再鑑界之申請
26 程序符合相關規定，而原處分機關未以法規明定行使職

1 權，依規定自有因人徇私辦理再鑑界不當所為。自當退
2 還規費。

3 (二)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申訴並申請不為原處分
4 機關接納，推卸權責，故提本訴願請求，倘祈鈞府接
5 納，誠感體恤民困，行政革新便民意旨，以誠信原則以
6 維法紀和公信，依法鑑界設定界標為永久保存，以維公
7 信力，免於人民紛擾糾葛，是政府所為測量依據以維相
8 關鄰地土地作為行使權利之依據。重測依土地法第 46
9 條之 2 規定，當以鄰地界址為第一為據為是。

10 (三)按鈞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地測字第 1120015456 號函旨
11 揭：於說明二載明……第二行後段於旨揭作業要點第
12 2、7 點業已明示(計畫處列管 112A00033)並依彰化縣政
13 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並無
14 不符。訴願人所提出再鑑界以依法規有據。於處分書旨
15 揭說明二第二行後段，僅鄰地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有申
16 請鑑界紀錄。……凸顯原處分機關未依本府再鑑界作業
17 要點第 2、7 點規定辦理自有違誤，依法辦理訴願人所
18 提再鑑界案件甚明不當作為。倘祈明察以維公信和法紀
19 及訴願人權利等語。

20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1 (一)據訴願人訴願書所敘，其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收受知悉
22 原處分機關上開函，113 年 5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程序合
23 於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。

24 (二)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9 日申請再鑑界，然其對再鑑界與
25 鑑界之認知，顯與法令規定有差異，因而不斷向原處分
26 機關提出申訴、申復，進而提起訴願；截至目前，其對
27 該案提出之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行訴
28 字第 1120376851 號、113 年 1 月 11 日府行訴字第 1120

1 426406 號、113 年 2 月 15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18298
2 號、113 年 2 月 16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34390 號、113
3 年 4 月 18 日府行訴字第 1130039640 號訴願決定均為不
4 受理。

5 (三)112 年 4 月 28 日訴願人遞送申訴並申請書，要求退還該
6 案所繳複丈費，案經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8 日鹿地二
7 字第 1120002194 號函復略以：「……說明四、另臺端原
8 申請旨揭地號土地再鑑界案，既已更改為鑑界案，本所
9 又派員實地勘測完竣，已不符合『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
10 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』第 6 點退還複
11 丈費之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」。經查上開要點第 6 點
12 「申請人敘明理由，地政事務所經查處原委、實地檢測
13 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(一)經查處或實地檢測無誤，申請
14 人同意撤回再鑑界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
15 辦理退還所繳複丈規費。(二)經查處或檢測結果與原測
16 量成果不符者，應將辦理結果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
17 定，再訂期通知申請人與關係人至實地說明，經雙方同
18 意後重新測釘界址，將原測釘之界樁拔除，並於複丈圖
19 上簽名、蓋章。申請人若符合前項第二款表示願撤回
20 者，得比照前項第一款規定退還申請人所繳複丈規
21 費。」；案查本件申請人當下並非「撤回」再鑑界案，
22 而係「更改」為鑑界案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
2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，得
24 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。」經查該再鑑界申
25 請案原繳複丈規費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予以援用為鑑界
26 案須繳交之複丈規費新臺幣 4,000 元，且該鑑界案於 1
27 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地勘測完竣，整案業已成就。

28 (四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本件訴願為無

1 理由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2 理 由

3 一、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4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5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14 條第 1
6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7 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
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
9 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10 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
11 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
12 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
13 內所為。」

14 二、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請人申
15 請複丈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
16 繳土地複丈費：一、依第二百零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。
17 二、申請再鑑界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。三、經通知補
18 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。四、其他依
19 法令應予退還。(第 2 項)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情形，其已
20 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。(第 3 項)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
21 丈者，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。」第 221 條規
22 定：「(第 1 項)鑑界複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
23 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
24 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
25 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
26 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
27 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派員

1 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
2 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訴請法院裁
3 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
4 次鑑界之申請。(第 2 項)前項鑑界、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
5 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，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
6 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，複丈人員應在
7 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(第 3 項)關係
8 人對於第 1 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並以其所有土地
9 申請鑑界時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，準用第 1 項
10 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。」

11 三、復按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
12 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第 2 點規定：「申請人或相鄰土地之
13 權利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
14 理由，向原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。」第 6
15 點規定：「(第 1 項)申請人敘明理由，地政事務所經查處原
16 委、實地檢測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(一)經查處或實地檢測無
17 誤，申請人同意撤回再鑑界者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
18 規定辦理退還所繳複丈規費。(二)經查處或檢測結果與原測
19 量成果不符者，應將辦理結果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，再
20 訂期通知申請人與關係人至實地說明，經雙方同意後重新測
21 釘界址，將原測釘之界樁拔除，並於複丈圖上簽名、蓋章。
22 (第 2 項)申請人若符合前項第二款表示願撤回者，得比照
23 前項第一款規定退還申請人所繳複丈規費。」第 7 點規定：
24 「申請人對於地政事務所查處或檢測結果，尚有疑義，原地
25 政事務所應即將該土地複丈申請書、檢查紀錄(含內、外業
26 檢查)、檢測圖說，異議界樁之『點之記』暨相關資料一併
27 報請本府地政處派員辦理再鑑界。」

28 四、再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，純係基於

1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
2 種，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，並無
3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如不
4 服鑑界結果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
5 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
6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(高
7 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)。

8 五、未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意旨：「地政
9 事務所所為之複丈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，其於完成鑑定
10 後發給複丈成果圖，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
11 上意見，供為參據而已，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，
12 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
13 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僅係事實之說明，並
14 非行政處分。本件聲請人以複丈成果圖未記載完整，請求補
15 發資料，經地政機關說明未能補發之緣由，縱含有拒絕補發
16 之意思，亦係對當事人請求事實行為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，
17 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亦非行政處分。」

18 六、據上可知，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，如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
19 則第 2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請求退還其已繳
20 土地複丈費，故地政機關就人民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費所為之
21 准駁，已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，自屬行政處分，
22 人民如有不服，應許其提起訴願以資救濟。至於地政機關就
23 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，性質上則為一事實行為，僅係依地籍
24 圖所為之鑑定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亦即並無法令賦予人民
25 請求地政機關就「鑑界」及「再鑑界」事項作成行政處分之
26 權利。如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再鑑界，即令地政機
27 關函復說明不符合鑑界或再鑑界之要件，該函文仍非行政處
28 分，人民自不得據此提起訴願。

1 七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土地複丈及標示變
2 更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再鑑界，經原處
3 分機關派員前往檢測該筆土地相關鑑界案先前之界址點位，
4 因訴願人未於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，而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
5 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再鑑界意旨未合。案經訴願人於
6 該申請書改為鑑界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再
7 派員實地勘測完畢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申訴
8 並申請書，表示上開再鑑界程序有誤而申請退還土地複丈規
9 費等語，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
10 明四、另臺端原申請旨揭地號土地再鑑界案，既已更改為鑑
11 界案，本所又派員實地勘測完竣，已不符合『彰化縣政府暨
12 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再鑑界案件作業要點』第 6 點退還
13 複丈費之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」實質上係對訴願人退費申
14 請之部分為否准之表示，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
15 力，自屬行政處分。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，依行政程
16 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
17 內聲明不服，故訴願人自承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收受原處分，
18 嗣於 113 年 5 月 9 日(本府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，即視為於
19 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20 八、第查，本件訴願人原申請旨揭地號土地再鑑界案，既已更改
21 為鑑界案，原處分機關已派員實地勘測完竣，已不符合地籍
22 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第 1 項各款及作業要點第 6 點退還複
23 丈費之規定，蓋訴願人並非撤回再鑑界案，而係更改為鑑界
24 案，該再鑑界申請案原繳複丈規費 4,000 元整，改為鑑界案
25 須繳交之複丈規費 4,000 元，且該鑑界案原處分機關於 111
26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地勘測完竣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因已實
27 地勘測完竣，不符退還該土地複丈規費之要件，而以原處分
28 駁回其退費申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1 九、再查，原處分就回復訴願人原申請土地再鑑界案因其於申請
2 書轉為土地鑑界案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
3 員實地勘測完竣，如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得再填具土地複丈
4 申請書敘明理由，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部分內容觀
5 之，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非行政處分。況依前
6 開裁定意旨可知，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及再鑑界，純係地政
7 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而將人民原有土
8 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，完整反映於地
9 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，僅為事
10 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故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前所實施
11 之鑑界縱有不服，仍不得提起訴願。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
12 起訴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3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爰依訴願
14 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

16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17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18		委員	常照倫
19		委員	李惠宗
20		委員	林宇光
21		委員	呂宗麟
22		委員	王育琦
23		委員	劉雅榛
24		委員	陳昱瑄

委員 蕭源廷

1
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

3
4 縣 長 王 惠 美

5
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8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
9
10